（上接B14版）

132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133	/	增加第三节 独立董事
134	/	增加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35	/	增加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36	/	增加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37	/	增加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38	/	增加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39	/	增加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40	/	增加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41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42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43	/	增加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44	/	增加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45	/	增加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46	/	增加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他成员由董事长提出人选建议，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14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提议聘请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 (九)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该条删除
148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意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意见，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包括任免、聘任及解聘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相关职务或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七)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意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意见，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包括任免、聘任及解聘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相关职务或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四)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9	第一百三十八条 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 (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四)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六)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 (七)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 (九)检查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 (十)研究、审阅、拟定及/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研究、审阅、拟定及/或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持股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 …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50	原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5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52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5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4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55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方案；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六)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七)制定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及纠纷案件处理方案； (十八)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九)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 (二十)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56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单项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单项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融资； (二)为以公司为借款人的贷款合同提供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	该条删除
157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该条删除
158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60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总法律顾问对总经理负责，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对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161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2	/	增加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3	/	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164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该章节删除
165	原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166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拒绝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该条删除
167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该条删除
168	第二百条 公司的职工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应依法为工会拨付费用。	该条删除
169	/	增加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170	/	增加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171	/	增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17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7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该条删除
17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条删除
17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编制。
17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该条删除
177	第二节 利润分配	小标题删除
17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三)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7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该条删除
18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积金使用方案 (一) 公司的公积金应用于下列用途： 1. 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3.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转增股本。 (二)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通过赠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将公积金转为股本，但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该条删除
18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董事会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众信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及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其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本次现金股利除以本次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股票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与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	该条删除
18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该条删除
18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原则上采取固定比率的分红政策，每年分红金额占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为30%。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该条删除
18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该条删除
186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该条删除
187	/	增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或其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88	/	增加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89	/	增加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90	原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1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92	/	增加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9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94	/	增加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按规定进行公告。
195	/	增加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96	原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97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98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99	原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200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进行。
201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该条删除
202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的第二天(须为工作日，否则顺延)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03	原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04	/	增加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05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二)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公司合并，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二)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公开发行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三)公司合并，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06	第二百一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公开发行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
207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公开发行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208	/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9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10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11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二)款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根据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3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14	第二百一十九条 债权申报：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债权申报：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公开发行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15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216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17	第二百二十五条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一)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二)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一)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8	原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219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外部董事，是指由非本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220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21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22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该条删除
223	/	增加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221.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3,586.07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9,159,830.92	8,889,143.25
资产净额	3,963,755.15	3,937,081.89
营业收入	545,612.67	891,699.93
净利润	20,730.4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221.25	609.3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221.25	141.0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5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同意选举苏有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有维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苏有维女士个人简历

苏有维，女，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机电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临沧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团团长，临沧市工商联第五届常委，临沧市第五届政协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云南供销和志茶叶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临沧邦茗扬茶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云南伯朗比顿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0月18日至今任酷米教育咨询发展(云南)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5月至今任临沧博禾春茶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资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苏有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415,000元(14,1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441,285.73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2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38元/股的 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的审议及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并在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赎回条款

1、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3.00\%\times 226\div 365=1.85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5、"科达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2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10月20(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科达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15,000元(14,150)张，占发行总额的0.27%。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0日，累计共有514,585,000元"科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0,570,869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3044%。

截至2025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0月2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3,350		4,293,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999,458	23,736,918	574,736,376
总股本	555,292,808	23,736,918	579,029,726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10月16日起，"科达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415,000元"科达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科达转债"数量为14,15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41,285.73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41,285.73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9,029,726股，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增强了公司的资产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冬根	129,811,628	23.38%	129,811,628	22.4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10月20日的总股本计算。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03,3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8%
实际回购金额	20,078,7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8元/股~35.9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号)。

(二)2025年10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计划金额下限，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8%，回购最低价格26.28元/股，回购最高价格35.9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78,7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5-020号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03,3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1,767,477	100	603,300	0	1,894,130,90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55,027	0.1456	603,300	0	2,755,027	0.1455
股份总数	1,891,767,477	100	603,300	0	1,894,130,907	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的原因，公司总股本已由1,891,767,477股变更为1,894,734,207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603,3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